

復審人 林○鴻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3 年 1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6726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販賣、轉讓、施用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 2 月確定，於 111 年 3 月 10 日自本署臺東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6 月 19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3 年 1 月 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6726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假釋中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部分尚未判決確定，再犯傷害動物罪及竊盜罪，分別經判處拘役 20 日及 50 日，均未符合刑法第 78 條撤銷假釋之規定；竊盜小狗部分，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 112 年度偵字第 2863 號不起訴在案云云，爰提起復審。

三、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

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二、參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2 年度簡字第 556 號、111 年度簡字第 721 號刑事簡易判決、112 年度訴字第 453 號刑事判決、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2 月 14 日宜檢智人 111 毒執護 18 字第 1129024995 號函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1 年 9 月 8 日徒手打開被害人未上鎖之小客車車門，竊取放置於車上之包包 1 個（內有零錢包、手機、現金約新臺幣 700 元等財物），案經法院判處拘役 50 日確定、（二）112 年 2 月間，將他人所豢養之犬隻 2 隻抱走並無故虐待，致犬隻腿部均被打斷，造成動物肢體嚴重殘缺，觸犯動物保護法第 25 條第 1 款之違反同法第 6 條規定故意傷害動物罪，案經法院判處拘役 20 日確定、（三）112 年 2 月 25 日及同年 4 月 11 日販賣第二級甲基安非他命各 1 次，經一審法院於 113 年 3 月 14 日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3 月各 1 次在案、（四）未依規定至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報到或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完成尿液採驗共 6 次（111 年 7 月 11 日、112 年 3 月 20 日未報到；111 年 8 月 9 日、111 年 9 月 5 日、111 年 9 月 27 日未完成尿液採驗；112 年 2 月 7 日逾時未完成報到亦未接受尿液採驗），經告誡、訪視及協尋在案；前揭違規情狀，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假釋中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部分尚未判決確定，再犯傷害動物罪及竊盜罪，分別經判處拘役 20 日及 50 日，均未符合刑法第 78 條撤銷假釋之規定」等情，經查復審人假釋

中再犯竊盜罪及違反動物保護法均經判刑確定，假釋中再犯罪之事實明確；另復審人再犯販賣第二級毒品部份，按法院判決所載，復審人於該案警詢、偵查及審理期間，對其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均予坦認，犯罪事實足堪認定；綜此，復審人前開犯行造成他人財產損失及動物肢體嚴重傷害，且助長毒品氾濫，嚴重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已足認復審人於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情節重大之情事，原處分核屬有據，而與刑法第 78 條規定無涉。另訴稱「竊盜小狗部分，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以 112 年度偵字第 2863 號不起訴在案」之部份，與原處分所依之事實無涉，自不足採。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